

#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签批盖章：陈小燕

---

等级 特急      •明电      编号 皋政传发〔2021〕16号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如皋市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委办局  
院行社，市各直属单位：

《2021年如皋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 2021年如皋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营商环境如皋“如意”品牌为主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为持续推动如皋高质量发展，建设长江以北最强县市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一、深化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

1. 全面梳理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增加行政许可，不准随意增设前置条件、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持续推动“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规范备案管理，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系统梳理企业年检、年报事项，落实企业年报改革举措，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梳理收费基金项目，编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深入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及乡镇赋权工作，开展赋权事项监督检查，落实赋权评估工作，确保赋权事项真正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城管局牵头，各镇（区、街道）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落实协同，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和申报材料。（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有序实施“拿地即开工”“施工许可一证办理”“豁免审图”“工程安监质监手续后置”等改革举措，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清理水、电、气、网等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持续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根据上级统一部署，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市协调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清单，明确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司法局、市协调办、市发改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进一步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限制。落实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提升企业名称登记智能化水平。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推进“一照多址”改革。(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简化审批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落实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取消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改革举措，促进零售企业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放管结合，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效能**

10. 加强审管衔接。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完善政府权责清单。推进“审批+监管+执法”闭环工作模式，完善审批、监管、执法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着力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动配合的审管协调机制，

确保审管有效衔接。（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明确监管事项。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将所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事项纳入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对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的事项要逐一核查是否有相应的监管事项，及时调整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制定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逐项明确监管部门、事项来源、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等要素。（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制定全市监管计划任务，全面梳理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制定完善各部门各领域随机抽查实施细则，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比例等。建立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避免重复检查和过多的分散检查。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持续提升监管事项认领率和检查事项清单编制的质量。建立健全风险预警信息推送、处

置和反馈机制，依托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加强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食品安全等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和分析比对，及时研判发现异常行为线索，强化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核查处置，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市协调办、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推进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继续在重点领域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益。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考量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守法履约、社会责任等，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市发改委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市协调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建立重点监管清单，严控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方法。对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守好质量

安全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医疗领域监管。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市医保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互联网领域监管。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完善和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市司法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优化服务，助力企业发展，便利群众办事

21. 完善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大厅便民服务设施，增加导航引导功能，便利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办事，推进镇街全科政务服务工作，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镇村逐步覆盖。（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镇（区、街道）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南通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应用，优化“一件事”“电子踏勘”“中介超市”“开办企业半日通”等个性化模块。及时纠正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深化“一件事”改革。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服务，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加快打通部门间业务系统，规范相关标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应用，推动“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2021年，重点推进身后、军人退役、助残、就医报销以及水、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等一件事。（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主动对接省、南通对口部门，根据上级对口部门确定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业务模式、推进路径、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路线图，高标准高要求做好工作落实。持续推动长三角“一网通办”，全面推广“跨省一网通”在线服务平台，引导上海、浙江等地办事群众网上申请异地办件，审批材料网上流转，审批结果快递寄送。融合“一件事”服务、企业服务专区等，在线下大厅开辟“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企业服务专区，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涉企服务。（市协调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客服系统。依托12345热线服务体系，畅通人工客服通道，优化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处理机制。升级优化“云上如意店小二”政务服务智能客服系统，精细化梳理最小颗粒度办事情形，拓展填充知识库内容，提高咨询问答的精准度，提升用户体验感；植入办件分时预约模块，提高企业或代办人员申报效率。（市协调办、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优化民生保障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支持鼓励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优化医疗服务，加强医保服务平台建设，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

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建立优惠政策直达机制。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救助对象，线下大厅设置政策服务专窗，线上设置政策服务专栏，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让更多弱势群体第一时间共享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市协调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大项目审批帮办代办力度。建立涵盖市镇两级帮办代办服务团队，畅通部门、镇（区、街道）、建设单位沟通渠道，及时掌握项目信息，第一时间介入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搭建审批服务专班，制定办件“地图”，服务协调项目申报审批。完善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健全帮办代办制度，促进项目早审批、快开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镇（区、街道）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9. 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贯彻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来如投资。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如皋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30.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延伸“一网通办”企业开办链条，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企业开办线上一体化集成服务；进一步推进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推行简易注销，拓宽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简化注销材料，建立容错机制，实行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公告等。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深化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按照“成熟一项、推动一项、进场一项”的原则，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覆盖，在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过程阳光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方面持续发力。有序推进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探索运用“5G+区块链”技术，加快实现远程异地评标调度、跨区域信息发布、统一市场主体库、专家资源共享、信用信息共享等目标，进一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健全交易领域“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梳理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条款，研究制定两大领域负面清单，为交易各方主体划定操作“红线”，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明确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营造公平有序的交易环境。（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如皋海关、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如皋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市财政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推进税费服务便利化改革，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建设“智慧办税服务厅”，支持异地经营纳税人、缴费人在本地办理跨区业务。利用大数据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简化收件材料，可通过信息共享、告知承诺等方式获取的信息，原

则上不再要求办事群众提交相关材料。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坚决避免减费降税红利被截留。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如皋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助推惠企服务“一网通”工程建设，推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使用，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如皋支行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优化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医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

人民银行如皋支行、市供电公司等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营造更富活力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推进创新政策集成应用和先行先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健全科技金融投融资体系，推动形成高效开放的创新格局。继续抓实“科技改革30条”落地见效。(市科技局牵头，各镇(区、街道)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稳定和扩大就业。制定出台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拓展劳动者就业渠道，促进增加居民就业和收入。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深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面提质。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信息库、技能人才信息库、企业需求库、求职信息库，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加强对岗位信息共享机制运用，探索与周边省市县共享岗位信息，促进人力资源跨省跨市跨县流通和合理配置。(市人社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加快落实好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方面政策。(市人社局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

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及时清理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文体广旅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协调办牵头，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区、街道）、各部门要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落实好《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市协调办要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重点改革取得实效。市政府将持续加大对《关于全力打造一流“如意”营商环境品牌、为建设长江以北最强县市赋能助力的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推进力度，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确保办出实效。